
監管環境

中國監管概覽

對我們業務營運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及海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外商投資

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規管。《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實施。《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覆蓋12個領域，《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外商投資法》生效時廢止。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應遵守《外商投資法》並受其管轄。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

監管環境

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於《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時廢止。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報告辦法》生效時廢止，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

監管環境

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向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的，銷售商賠償後有權向生產商追償；若產品缺陷由銷售商造成的，生產商賠償後有權向銷售商追償。

CCC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09)》，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認證**」)，並標註強制性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或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向認證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認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後可重新申請辦理。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4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優化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的公告》，洗衣機、熱水器、廚電、空調及製冷設備等產品均屬於需要強制性認證的產品。

監管環境

消費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擔民事責任：a) 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b) 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c) 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d) 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e) 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f) 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g) 服務的內涵和費用違反約定的；或h) 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或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

監管環境

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進出口商品檢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進出口商品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

監管環境

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

監管環境

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包括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後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環境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

監管環境

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勞務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職責、勞動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按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

監管環境

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實施其專利，否則，實施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

監管環境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對域名提供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美國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美國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及安全的法律法規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管理並執行多項聯邦法律。該等法律授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保護公眾免受與消費品相關的不合理的傷亡風險。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發佈法規以實施其所管理及執行的法律。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產品安全法案》(CPSA)、《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公法第112-28條：《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更新、《聯邦危險物質法》(FHSA)、《兒童安全保護法》(CSPA)、《危險藝術材料標籤法》(LHAMA)、《易燃織物法》(FFA)、《防毒包裝法案》(PPPA)及《冰箱安全法案》(RSA)。該等法規規定了適用於個人、企業及其他人員的要求。產品責任及安全問題以及違規行為亦可能受到同等的州法律法規以及各個州及聯邦轄區的普通法的約束，該等法律允許針對與產品缺陷、保證、責任、疏忽、欺詐以及導致經濟或人身傷害或損害的其他行為或錯誤有關的各類行為提起民事訴訟。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清潔空氣

於1977年及1990年修訂的1970年《清潔空氣法》(《美國法典》第42編第4201條及其後各條)規定了一套全面的要求，以規範現有的固定空氣污染源(例如工業及製造設施)以及建造的新的空氣污染源。根據《清潔空氣法》，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獲授權制定了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該標準為若干標準空氣污染物設定了可接受的環境(室外)空氣質量水平。

清潔水

《聯邦水污染控制法案》於1972年採納，並於1977年進行重大修訂，聯邦立法於當時更名為《清潔水法案》。《清潔水法案》由美國環境保護局執行，並得到州及地方政府機構的協助。根據《清潔水法案》，未經許可將任何污染物從點源排放到通航水域均屬違法行為。《清潔水法案》確立了水質標準。

有害廢棄物

《綜合環境反應、賠償和責任法》(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亦稱為CERCLA或《超級基金法》)提供了一種資金機制，以補救或清理廢棄的有害廢棄物場地。美國環境保護局具有監管權，可追究對任何危險排放負責的當事方，

監管環境

並要求其清理場地，《資源保護和回收法》(「RCRA」) 授予美國環境保護局權利控制有害廢棄物的產生、處理、儲存及排放。CERCLA監管已有有害物質排放的廢棄場地的整治，RCRA則監管活躍工業設施如何控制其場地有害廢棄物。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52年頒佈並於2011年9月16日經《Leahy-Smith美國發明法案》修訂的《美國專利法》(《美國法典》第35卷，下稱「《專利法》」) 的授權，美國專利受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監管。根據《專利法》，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授予以下三類專利：(1)就具備實用和非顯而易見性的新型專利授予實用專利；(2)就製成品的新型、原創及裝飾設計授予設計專利；及(3)就植物的若干獨特及新品種授予植物專利。

在美國，各類商標根據《蘭哈姆法案》(《美國法典》第15卷第1051-1127條) 受到聯邦層面的保護。該法案於1947年7月5日生效，最近於2002年11月2日修訂。同時，各類商標在州層面根據普通法的不正當競爭原則及各州的商標法規受到保護。倘希望就商標獲得聯邦層面的保護，則必須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註冊有關商標。為維持聯邦註冊，應於註冊日期後第五年及第六年之間作出持續使用聲明並繳納必要的費用。註冊商標亦須於註冊日期後10年續期，此後，只要標誌仍在使用，註冊商標可以連續續期10年。

在美國，根據於1976年10月19日頒佈且最近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1976年聯邦《版權法》(《美國法典》第17卷，下稱「《版權法》」) 的授權，版權受美國版權局監管。《版權法》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及藝術作品等原創作品的版權。在美國，一旦作品確立，即產生版權，且版權的所有權歸屬於作者。或者，倘一件作品屬於僱傭作品，則其版權歸屬於僱主。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職業安全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須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及各州採納的類似法令及法規，該等法規確定僱主對工人健康及安全應承擔的責任，包括確保工作場所不存在可能引起死亡或重傷的明確危害，遵守已採納的工人保護標準，保存若干記錄，向工人作出要求的披露及實施若干健康與安全培訓計劃。《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設立了職業安全與健康局，該部門為勞工部下設的聯邦機構，獲授權頒佈實施法規及制定並執行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標準。

監管環境

勞資談判

1935年聯邦《國家勞資關係法》規定並明確，僱員有權組織並透過自行推選的僱員代表與僱主進行集體談判，同時亦有權選擇不派出代表。為確保僱員可自由選擇參加集體談判的代表或選擇不派出代表，《國家勞資關係法》確立一項程序，藉此，僱員可行使《國家勞資關係法》所規定的權利或成立工會。此外，為保護僱員及僱主的權利及防止出現勞資糾紛而對公眾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國家勞資關係法》明確禁止僱主及工會的若干不當勞動行為。

歧視、騷擾及報復

根據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以及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實施的若干其他類似聯邦法律及根據該等法律採納的法規，僱主不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包括性取向、性別認同及跨性別身份)、妊娠或與妊娠有關的情況、宗教、出身國、年齡、身體或精神殘疾或遺傳信息等受法律保護的特徵對僱員進行非法歧視、騷擾及／或報復。1963年聯邦《同工同酬法》規定，倘男性與女性根據法律於同一工作場所完成同等的工作，則向彼等支付不同薪酬屬於違法行為。

意大利監管概覽

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意大利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保護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

歐洲的個人數據保護受歐盟第679/2016號條例(「GDPR」)以及意大利第196/2003號法令管轄。上述法規革新了對私隱的認知，其目前按照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予以管治。具體而言，法規規定了須遵守的新原則，即**問責原則**。前述原則要求控制人及處理人採用並證明已採用技術(IT及網絡安全)以及有組織的安全措施(如對內外部接收者的指示、政策、程序、數據保護官委任、私隱影響評估、數據外洩、數據記錄等)，可以充分應對執行處理操作的風險等級並旨在防止數據丟失、非法訪問、數據外洩及任何事件。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對於缺陷產品所造成的損害而言，消費者法規(第206/2005號法令)規定，應由製造商承擔責任。倘無法確定生產商，則應由商業分銷產品的供應商負責，惟其未能通知受害方生產商或供應商的身份及住所。第374/1985/EEC號指令最初為因缺陷產品造成損害的消費

監管環境

者提供了具體、詳細的保護，該指令於意大利與總統令第224/1988號一同實施，隨後併入第206/2005號法令及後續修訂案，亦被稱為消費者法規。

有關環境法的法律法規

意大利的環境立法在第152/2006號法令中訂有綜合立法法案，即環境綜合立法法案 (*Codice dell' Ambiente*或ECA)，除ECA外，亦有單獨的環境法律監管特定主題。環境法規乃屬強制、可透過刑事及／或行政制裁強制執行，由單個主管機構的公職人員進行相關調查，由檢察官提起刑事訴訟。謹請注意，根據2001年的第231號法令，有關環境事項的刑事制裁已拓展至公司層面。許可制度尚未被整合完整。儘管許可制度已被簡化為更加通用且更具包容性的許可，但是仍包含各種授權和許可。

有關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法律法規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2年7月4日在歐洲聯盟頒佈的第2012/19/EU號指令(「**WEEE指令**」)規定了電氣及電子設備產生的廢棄管理。根據WEEE指令，成員國應(尤其)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使用未分類城市垃圾的方式處置電子電氣廢棄物，以確保正確處理所有收集的電子電氣廢棄物並實現電子電氣廢棄物的高級分類收集。WEEE指令以生產商責任為原則，並且要求成員國確保生產商或第三方代其行事提供收集的電子電氣廢棄物以及建立個人或集體系統以提供回收、處理及處置的電子電氣廢棄物。

有關安全與職業健康的法律法規

安全與職業健康最為重要的立法基礎是2008年4月9日的Nr. 81法案(D.Lgs. 81/2008，*Testo unico in materia di sicurezza sul lavoro*，以下簡稱「**合併文本**」)及其之後的修改及補充。

義務及責任分工

通常而言，僱主應確保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僱員的身體、人格及心理健康。除準備風險評估及起草相關文件以及任命職業安全服務主管(僱主完全不可推卸的義務)外，僱主的義務亦適用於憑藉其獲分配的權利及職責從事相同活動的執行人員。

監管環境

風險評估

有關工人安全與健康的、由公司進行的風險評估及相關文件的起草為僱主不可推卸的責任。於評估中，應就任何單一組別工人(如面臨特定風險的工人)考慮工作地點或特徵(如懷孕、年齡、籍貫)。僱主應與職業安全服務主管(如有委任)及職業醫生(如健康監管屬必要)進行有關評估及文件起草，以及與安全發言人進行事前聽證。

職業健康與安全服務

為確保符合有關條文，有必要就工作地點的安全與健康(職業健康與安全，OHS)制訂措施。具體包括以下職責：

- 制訂保護及預防措施以及相應的控制制度；
- 制訂有關各種操作活動的安全程序；
- 制訂有關資料及工人培訓的計劃；及
- 涉及安全問題的僱員資料

法國監管概覽

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國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產品安全及符合性的法律法規

有缺陷產品

根據法國和歐洲法律，當產品存在缺陷並對消費者造成損害時，即使生產者沒有過失或疏忽，也可能須承擔責任。1985年7月25日頒佈的第85/374/EEC號指令——《對有缺陷產品的責任》，確立了將有缺陷產品投放市場的生產者的責任原則。該指令通過1998年5月19日的一項法律轉化為法國法律。該等規則已編入法國《民法典》第1245至1245-17條。將產品進口至歐洲共同體以轉售該產品或將其名稱或商標貼附於產品之上的一方，被視作生產者。當無法確定生產者是，由供應商承擔責任。產品未能提供可合理預期的安全性，即屬有缺陷。

對隱含缺陷的保證責任

賣方須向任何買方(無論是否為專業人士)提供保證，保證所售商品或設備不存在任何隱含缺陷。隱含缺陷是指：(i)使產品不適用於其預期用途的任何缺陷；以及(ii)買方正當忽略的任何缺陷(法國《民法典》第1641至1649條)。如果銷售之時產品缺陷並不明顯，則賣方有責任且必須盡快向買方提供保證。知曉隱含缺陷的買家(無論是否為專業人士)自發現缺陷起兩年內，可要求將銷售作廢或產品降價。

監管環境

向消費者出售產品時對產品符合性的法律保證

向消費者出售商品的專業賣方應按照合同交付商品。他們應對交貨時存在的任何不符合情況負責。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 217-4條規定，如果根據合同規定專業賣方須對包裝、組裝說明或安裝負責或者包裝、組裝說明或安裝是由專業賣方負責實施，則專業賣方也應對因包裝、組裝說明或安裝引起的不符合性承擔責任。一旦確認存在不符合情況，消費者可要求更換商品或維修。因產品不符合性提起訴訟的時效為交貨後的兩年內。

有關產品及服務須符合適用於其的法規的法規(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 411-1條及其後條文)

產品一旦投放市場，則必須符合適用於它們的法規。這項原則規定了一種自我檢查義務，而未履行該義務可被處以欺騙罪行下的懲罰。基於這種合規義務，許多法令為特定產品制定了具體措施。產品和服務自首次投放市場起必須符合有關人身安全和健康、公平交易和消費者保護的現行規定。首先將產品或服務投放市場的負責人必須檢查其是否符合現行規定。這種自我檢查義務在上市的所有階段均適用，因此，無論產品是否來自歐盟國家，進口商均負有這種義務。

有關分銷法的法律法規(企業與企業關係)

法國《商法典》第L 441-3條對適用於供應商與分銷商之間任何關係的單一總協議作出了規定。單一協議使得供應商與分銷商之間的談判結果正式化。該協議必須在其生效當年的3月1日之前或在產品上市期開始後兩個月內達成。動產物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將市場上可獲得使用該商品所必需的備件的期限或日期告知專業賣方(《消費者法典》第L 111-4條)。

有關向消費者出售商品的法律法規(企業與消費者關係)

這些規則僅涵蓋產品直接出售給消費者的假設。我們在法國的附屬公司僅向專業人士出售先驗產品。另一方面，我們在法國的附屬公司負責售後服務及備件出售(包括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和出售)。在後一種情況下，必須應用適用於專業人士和消費者之間銷售的《法國消費者法典》中規定的特定規則。此類規則繁多，並在《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 211-1條及後續條款中列出。尤其是，專業賣方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所售產品的所有重大信息(交貨時間、法律擔保、價格、付款條件等)。

環境政策相關的法律法規

電氣和電子設備(EEE)通常包含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或組件。為了應對這些健康和環境挑戰，歐盟通過有關此類設備中有害物質的2002年1月27日第2002/95/EC號指令以及有關報

監管環境

廢電器和電子設備的2003年1月27日第2002/96/EC號指令，規定在市場出售電氣和電子設備的條件並規範其所產生廢物的管理。

全國市場上的電氣和電子設備(EEE)的任何製造商、進口商或引進商，都必須實施或幫助收集、清理和處理電子電氣廢棄物，尤其是生活垃圾。2014年8月19日頒佈的關於報廢電子電氣設備和廢舊電子電氣設備的法令，在2020年2月10日關於廢棄物防治的法律中得到了豐富。該法令規定了適用於此類設備的生產商和進口商的規則。

根據《法國環境法典》第L 541-9條，生產商、進口商或出口商必須證明其生產、進口或出口的產品在任何階段所產生的廢物可按照適用法規進行管理。行政機關有權要求他們提供有關管理方式及其實施後果的所有相關信息。

有關僱傭與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我們法國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受《法國勞動法典》(《Code du travail》)、《金屬行業集體談判協議其他協議》(《Conventions Collectives et Accords Collectifs de la Métallurgie》)以及《法國社會保障法典》(《Code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所管限。

《法國勞動法典》

《法國勞動法典》現行版本為2007年3月12日第2007-329號政府命令(《Ordonnance》)(由2008年1月21日第2008-67號法律通知，並在其後不時予以通知)。《法國勞動法典》是一套全面的規則，管限僱傭合同、招聘與解聘、僱員工會、集體談判和僱員代表、行業健康與安全、工作時間、假期以及其他有薪或無薪假、失業救濟和專業培訓。

集體談判協議

在法國，集體談判協議由代表某一行業活動的僱主和僱員工會簽署，且該協議在大多數情況下透過政府的「延展」決定在有關行業活動內強制規定。集體談判協議的規定在僱員分類和等級以及相關最低工資方面特別重要。它們還包括在終止通知、遣散費和工作時限方面取代及／或補充《法國勞動法典》規則的規則。

《法國社會保障法典》

《法國社會保障法典》的現行版本根據1985年12月17日的第85-1353號政府法令制定，且之後經過不時修訂。《法國社會保障法典》規定了適用於疾病、生育、殘障和退休金的基

監管環境

本強制性社會福利，以及為這些福利提供資金的僱主和僱員供款的規則。《法國社會保障法典》為僱主和僱員工會、個體僱主和僱員工會或代表之間達成的協議建立了法律框架，以作為基本社會保障福利的補充。應注意的是，法國養老金由《法國社會保障法典》和建立全國強制性補充養老金計劃的全國性協議管限，它們均透過「重新分配」供資（退休僱員的養老金由僱主和僱員當前支付的供款提供資金）。公司的養老金並非強制性，我們的法國附屬公司不設養老金。